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及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385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187份,预留授予部分4,198份;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0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484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5,806份,预留授予5,678份;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2,289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83,26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47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8元/份调整为103.36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98元/份调整为241.76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5.79元/份调整为215.57元/份;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4元/份调整为118.62元/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00元/份调整为111.78元/份;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00元/份调整为111.78元/份;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1名首次授予及1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可行权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32,743份和3,868份,合计36,611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241.98元/份调整为241.76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215.79元/份调整为215.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及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385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187份,预留授予部分4,198份;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0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484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5,806份,预留授予5,678份;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2,289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83,262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61名首次授予及13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1名首次授予及1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可行权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32,743份和3,868份,合计36,611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98元/份调整为241.76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5.79元/份调整为215.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83,262份,其中:

1、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

2、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

3、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289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413份,预留授予部分9,876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83,262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旧实施。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及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385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187份,预留授予部分4,198份;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0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484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5,806份,预留授予5,678份;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2,289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83,262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登记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旧实施。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2、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此,公司决定待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2.47-0.22=82.25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03.58-0.22=103.36元/份;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241.98-0.22=241.76元/份;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15.79-0.22=215.57元/份;

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18.84-0.22=118.62元/份;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12.00-0.22=111.78元/份;

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12.00-0.22=111.78元/份;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74.57-0.22=74.35元/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32,743份,预留授予数量为3,868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0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00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13,190份,授予人数为10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7,780份,授予人数为30人。

(三)2020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6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4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2.43元/份调整为241.98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6.24元/份调整为215.7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73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029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7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旧实施。

8、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98元/份调整为241.76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5.79元/份调整为215.57元/份。

(四)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7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806份,2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678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7月24日-2022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7月23日。截至2022年7月23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合